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本次的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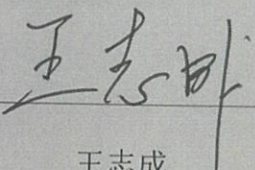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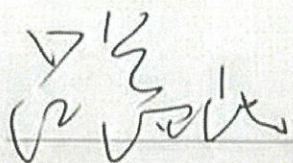
李宗义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益民

王志成

李宗义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